

证券代码：688711

证券简称：宏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转债代码：118040

债券简称：宏微转债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尚不满足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,467,323.54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6,864,304.3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5,115,702.96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242.7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持续提升产品迭代、产能提升、优化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，还在加强各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新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和管理优化等的投入力度。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研发投入、业务发展等需要，从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